#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中却	1114	沈國豪		110 3分	務機	BB.	1. 中華郵政	放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 1.副理 1.副理
甲部	人姓名	儿园家		服務		關		· 中
	配(	禺 及	未,	成年	子	女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	稱	謂			姓	名		稱謂姓名
配偶			陳	喜美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0466-0010 地號	35	全部	陳喜美	出售	
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0467-0011 地號	30	全部	陳喜美	出售	
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0467-0012 地號	10	全部	陳喜美	出售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苓雅區民享街	90.78	全部	陳喜美	出售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-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	前所有	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喜美

通知日期: 103年09月22日